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基本信息						得分自评				
项目名称	2022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第一批办案业务经费					自评得分				
主管部门	云南省昆明市人民检察院					备案得分/总分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开发资金总额			62.41	62.41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2.41	62.41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p>推动2022年至2024年总体目标实现。</p> <p>一是围绕服务大局，切实保护社会安全稳定。二是积极履行法律“三大职能”。三是加强队伍建设平等保护。</p> <p>二是围绕诉讼监督，进一步促进司法公正。办理申诉案件、不捕复议、复核案件和审查起诉案件中，遵守办案要求时限95%以上。无超期羁押。依法履行审查起诉职能，全面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在押、在逃被告人认罪认罚率分别达90%。起诉后认罪认罚率70%。无超期羁押。</p> <p>三是立足执法办案，深化化解社会矛盾，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不断加大刑事附带民事诉讼、调解、刑事执行检察等部门审查后，促进执诉的衔接，督促履行生效裁判。</p> <p>四是严格落实未成年人司法保护“一号检察建议”，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全年开展“扫黄除暴及打击非法网络活动”次数不少于4次；开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教育，继续深化法治进校园工作。司法救助20个，司法救助金发放到位。联合“两院两中心”开展法治“七进”普法教育1500人次的普法教育活动。</p> <p>五是加大检察信息化建设，实施电子检务工程。深化检务大厅“一号工程”。全面加强刑事执行检察监督职能。对未决和执行和解不成的案件监督纠正率达90%以上。完成检察听证程序全覆盖。抓实“检务公开”。推行“数字检察”专项行动。全面加强检察队伍能力建设。严格落实“三个规定”、“五个严禁”等铁规禁令。持续深化队伍正规化建设。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持续深化队伍正规化建设。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持续深化队伍正规化建设。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p>			<p>推动2022年至2024年总体目标实现。</p> <p>一是围绕服务大局，切实保护社会安全稳定。二是积极履行法律“三大职能”。三是加强队伍建设平等保护。</p> <p>二是围绕诉讼监督，进一步促进司法公正。办理申诉案件、不捕复议、复核案件和审查起诉案件中，遵守办案要求时限95%以上。无超期羁押。依法履行审查起诉职能，全面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在押、在逃被告人认罪认罚率分别达90%。起诉后认罪认罚率70%。无超期羁押。</p> <p>三是立足执法办案，深化化解社会矛盾，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不断加大刑事附带民事诉讼、调解、刑事执行检察等部门审查后，促进执诉的衔接，督促履行生效裁判。</p> <p>四是严格落实未成年人司法保护“一号检察建议”，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全年开展“扫黄除暴及打击非法网络活动”次数不少于4次；开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教育，继续深化法治进校园工作。司法救助20个，司法救助金发放到位。联合“两院两中心”开展法治“七进”普法教育1500人次的普法教育活动。</p> <p>五是加大检察信息化建设，实施电子检务工程。深化检务大厅“一号工程”。全面加强刑事执行检察监督职能。对未决和执行和解不成的案件监督纠正率达90%以上。完成检察听证程序全覆盖。抓实“检务公开”。推行“数字检察”专项行动。全面加强检察队伍能力建设。严格落实“三个规定”、“五个严禁”等铁规禁令。持续深化队伍正规化建设。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持续深化队伍正规化建设。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p>						
<p>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移送检察机关受理案件数	≥	160	件	160	10.00	10.00	无偏差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数据案件办理准确率	≥	80	%	80	15.00	15.00	无偏差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参加业务培训人员参训率合格率	≥	95	%	95	10.00	10.00	无偏差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公开案件有管理决策	=	100	%	100	15.00	15.00	无偏差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针对生态环境领域提起的公益诉讼采纳率	≥	90	%	90	30.00	30.00	无偏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检察机关对检察工作的满意度	≥	95	%	95	3.00	3.00	无偏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律师事务所对检察环节律师执业权利保障的满意度	≥	95	%	95	2.00	2.00	无偏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检察工作报告在人大常委会过半	≥	95	%	95	5.00	5.00	无偏差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实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p>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自行资金来源。</p> <p>2.实际完成值，应扣除相应金额扣除部分和无效数据。部分年度指标并非具有一致量，未达年度指标及数量三类，分别按 100%-60%（含）、60%-40%（含）、4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p> <p>3.分值，按照上述执行率100%、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p> <p>4.自评等级：得分在90%-100%（含）分为优；80%-90%（含）分为良；60%-80%（含）分为中；60%以下为差，或未按标准部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p>										
<p>备注：1.一级指标为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p>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评分标准
满分100分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支出预算		实施单位		预算科目		
项目名称	2024年第二批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	主管部门	云南省昆明市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昆明市人民检察院	一级科目	二级科目	三级科目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年初	执行中	结转	10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6.00	76.00	100.00	100.0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	绩效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年度目标</p> <p>一是持续加大生态环境保护力度，二是持续加大生态环境保护力度，三是持续加大生态环境保护力度，四是持续加大生态环境保护力度，五是持续加大生态环境保护力度，六是持续加大生态环境保护力度，七是持续加大生态环境保护力度，八是持续加大生态环境保护力度，九是持续加大生态环境保护力度，十是持续加大生态环境保护力度。</p>	<p>绩效目标</p> <p>一是持续加大生态环境保护力度，二是持续加大生态环境保护力度，三是持续加大生态环境保护力度，四是持续加大生态环境保护力度，五是持续加大生态环境保护力度，六是持续加大生态环境保护力度，七是持续加大生态环境保护力度，八是持续加大生态环境保护力度，九是持续加大生态环境保护力度，十是持续加大生态环境保护力度。</p>	<p>实际完成情况</p> <p>一是持续加大生态环境保护力度，二是持续加大生态环境保护力度，三是持续加大生态环境保护力度，四是持续加大生态环境保护力度，五是持续加大生态环境保护力度，六是持续加大生态环境保护力度，七是持续加大生态环境保护力度，八是持续加大生态环境保护力度，九是持续加大生态环境保护力度，十是持续加大生态环境保护力度。</p>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得分	得分	指标得分分析及改进措施
				指标值	权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理案件数	≥	200	件	200	15.00	15.00	无异常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案件结案率	≥	80	%	80	15.00	15.00	无异常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认罪认罚比率	≥	95	%	95	10.00	10.00	无异常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公益诉讼案件采纳率	≥	100	%	100	10.00	10.00	无异常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办案案件质量保障水平	≥	5	%	5	10.00	10.00	无异常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检察建议采纳率	≥	90	%	90	10.00	10.00	无异常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针对生态环境保护领域公益诉讼采纳率	≥	90	%	90	10.00	10.00	无异常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特约检察员对检察工作的满意度	≥	95	%	95	3.00	3.00	无异常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	90	%	90	2.00	2.00	无异常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检察工作满意度	≥	95	%	95	5.00	5.00	无异常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分值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 数据说明：表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已说明全部数据。
 2. 评分标准：总分100分，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优秀：100-90分（含），合格：80-90分（含），基本合格：60-80分（含），不合格：60分以下。
 3. 评价说明：评价说明栏中“产出指标”部分，指标值与实际完成值一致，说明指标完成情况良好。

备注：1. 数据说明：表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已说明全部数据。
 2. 评分标准：总分100分，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优秀：100-90分（含），合格：80-90分（含），基本合格：60-80分（含），不合格：60分以下。
 3. 评价说明：评价说明栏中“产出指标”部分，指标值与实际完成值一致，说明指标完成情况良好。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 宣恩县人民法院

公开网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履职经费			实施单位			
主管部门	云南省昆明市人民检察院			宣恩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57	0.57	0.57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57	0.57	0.57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本着实事求是、勤俭节约的原则，根据服装的相关管理规定，做好统计上报完成基础数据采集，做好统计上报完成基础数据采集，严格执行合同，按照服装公开招标采购率为100%，高质量、高效率完成年度服装采购项目。服装采购计划执行率不低于90%，服装采购成本控制率不低于90%，服装采购成本控制率不低于90%。实际服装采购价格与高院规定价格接近比率达到90%，做好服装制作、发放及发放服装，配发及时且100%以上。服装的发放后的跟踪问效，保证服装质量，保证人民检察院统一着装，维护国家的法律尊严。</p>			<p>本着实事求是、勤俭节约的原则，根据服装的相关管理规定，做好统计上报完成基础数据采集，做好统计上报完成基础数据采集，严格执行合同，按照服装公开招标采购率为100%，高质量、高效率完成年度服装采购项目。服装采购计划执行率不低于90%，服装采购成本控制率不低于90%。实际服装采购价格与高院规定价格接近比率达到90%，做好服装制作、发放及发放服装，配发及时且100%以上。服装的发放后的跟踪问效，保证服装质量，保证人民检察院统一着装，维护国家的法律尊严。</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服装面料构成	=	80%羊毛、19.1%棉	套	达成年度指标	25.00	25.00	无偏差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服装采购计划吻合率	>=	99	%	99	25.00	25.00	无偏差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库存积压率	<=	5	%	0	10.00	10.00	无偏差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实际服装采购价格与高院规定价格接近比率	>=	98	%	98	10.00	10.00	无偏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检察服装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率	=	100	%	100	10.00	10.00	无偏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对服装的满意程度	>=	95	%	95	10.00	10.00	无偏差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分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指非“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项目使用资金类。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类，分别按3分、1分、0分进行设置。定量指标：产出指标总分4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3.自评等级：得分在90-100（含）分为优，80-90（含）分为良，60-80（含）分为中，40分以下为中，系统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附件：1.按主管部门和按单位填报采购项目汇总表。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